上海博物馆 AI+提质新场景建设相关设备支撑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2056820263803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上海博物馆

地址：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 上海应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郁江巷路 129 弄 247 号 201 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上海博物馆 AI+提质新场景建设相关设备支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 1 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上海博物馆 AI+提质新场景建设相关设备支撑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952 号（上海博物馆东馆）。

1.3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：

本项目为上海博物馆 AI+提质新场景电子设备工程安装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1. **设备采购及安装：**GPU 算力服务器（1 台）、虚拟化服务器（2 台）、高性能全闪存储（1 台）、业务交换机（2 台）、带外交换机（1 台）的采购、上架安装及固定；

2. **软件系统部署：**虚拟化软件授权（1 套）、数据库软件（2 套）、操作系统（1 套）的安装配置、授权激活；

3. **系统集成：**各子系统间的联调联试，包括服务器与存储连通性配置、网络设备互联配置、虚拟化平台部署、数据库及操作系统安装调试，确保系统功能及参数达标；

4. **线缆敷设工程**：设备间光纤和网线的敷设、连接、整理、标识及标签制作，强弱电分离敷设；

5. **测试验证**：系统功能验收测试；

6. **竣工交付**：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（含设备配置文档、测试报告、标签对照表等）。

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、技术需求书、图纸（若有）、补充文件（若有）、乙方响应文件及其他相关附件。

1.4 承包方式：总价包干（包含设备采购、软件采购、运输、保险、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、税费、培训、质保期服务等所有费用）。**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、工程签证及合同约定可调整因素外，合同总价不予调整。**

1.5 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**90 个日历日**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及不少于 7 天的试运行，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。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。

1.6 工程质量标准：

1. 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，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；

2. 系统功能须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技术指标；

3. 一次性验收合格。

1.7 合同价款：人民币 1829900 元（大写：**壹佰捌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**）

第 2 条 甲方工作

2.1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、机房场地等基本条件，协调办理施工涉及的相关手续（如需）。

2.2 向乙方提供现有网络布线图纸、机房布局图等必要技术资料，并组织现场交底。

2.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。

2.4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。

2.5 甲方有权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。

第 3 条 乙方工作

3.1 项目经理：

乙方指派林炜华为项目经理，代表乙方负责合同履行，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项目经理须常驻现场（关键施工节点），不得随意更换，如需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。

3.2 施工组织：

施工前编制详细施工组织方案、设备供货计划、安全文明施工方案、质量保证措施、应急响应方案，报甲方审定后方可实施。

3.3 施工规范：

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。严格按照技术标准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

3.4 设备材料管理：

1. 所有进场设备、材料须为原厂全新合格产品，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、原厂检测报告（或出厂检验报告）、原厂授权书及质保承诺函（核心产品：GPU 算力服务器、虚拟化软件、存储设备、交换机等）；

2. 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材料和设备不得使用；

3.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设备品牌、型号、配置须与实际供货一致，不得擅自更换；

4. 甲方有权对进场设备进行开箱核验，核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设备型号、序列号、配置清单、外观完好性。核验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。

3.5 设备安装要求：

1. 设备上架安装须牢固可靠，符合机柜承重要求；

2. 设备之间的连接线缆须规范整理，捆扎整齐，标识清晰；

3. 各设备接地须符合规范要求，确保防雷防静电措施到位；

4. 强弱电分离敷设，电源线与信号线保持安全间距（不小于 30cm），避免电磁干扰；

5. 线缆两端须统一标识，标识内容清晰、耐久，符合 TIA-606-C 标准或甲方要求。

3.6 软件部署要求：

1. 虚拟化软件、数据库软件、操作系统须完成安装、配置、激活及初始化设置；

2. 软件授权须为合法正版授权，授权数量及期限满足采购要求。

3.7 系统集成与调试：

1. 完成各子系统的连通性配置（服务器—存储网络、业务网络、管理网络）；

2. 完成虚拟化平台部署及虚拟机创建测试；

3. 完成数据库安装及基本功能验证；

4. 完成操作系统安装及与虚拟化平台的适配验证；

5. 试运行期不少于 7 个自然日，期间系统稳定无重大故障。

3.8 现场管理：

施工期间服从甲方现场管理，不得影响博物馆正常运营秩序。施工时间安排以甲方要求为准，一般安排在非开放时段或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时段。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，做好防火、防尘、防静电措施。施工完成后清理现场，做到工完料清、场地整洁。

3.9 人员管理：

施工人员须持证上岗（电工证、高处作业证等，视具体作业内容而定），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保险购买。

3.10 禁止转包：

禁止工程分包、转包。

3.11 安全责任：

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部责任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。

3.12 信息报送：

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，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执行。

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因甲方原因（如未按时提供施工条件、变更需求等）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4.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**万分之五**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**15 日**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**8%**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4.3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详细进度计划，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执行。

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验收依据：

本工程以以下标准为质量评定验收依据：

-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；
- 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；
- 合同约定；
- 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。

5.2 设备到货验收：

设备运抵现场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开箱验收，核对设备型号、数量、配件是否齐全。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。

5.3 隐蔽工程验收：

隐蔽工程（如线缆敷设等）覆盖前，乙方应提前 **24 小时**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场的，乙方可顺延工期。甲方有权事后剥露检查，若质量合格，剥露及恢复费用由甲方承担；若不合格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并返工。

5.4 竣工验收：

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（含设备配置文档、系统架构图、测试报告、产品合格证明、软件授权证明、标签对照表等），甲方自接到验收申请 **7 个工作日**内组织验收。

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设备清单核对（型号、数量、配置）；

2. 系统功能测试（各子系统功能验证）；

3. 竣工资料审核（完整性、准确性）。

5.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：

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 **3 日**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不予支付剩余款项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5.6 质量保证期：

1. 硬件设备质保期：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**3 年**；

2. 软件系统质保期：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**1 年**（含免费保修升级）；

3. 质保期内，因设备自身质量或施工问题导致的故障，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 **2 小时**内响应，**24 小时**内到场处理；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，须提供明确的故障处理方案并报甲方同意；

4. 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免费巡检服务（包括设备状态检查、链路测试、标签检查、清洁等）。

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

6.1 合同价款：

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。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829900 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），包含设备费、软件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系统集成费、测试费、培训费、税费、质保期服务费等所有费用。

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、工程签证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，合同总价不予调整。

6.2 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作为预付款；

（2）全部设备到场且安装调试完成，经甲方验收质量合格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%；

（3）工程审价完毕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100%。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、工程签证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，合同总价不予调整。最终结算金额以审价结果为准。

6.3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。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增加的金额，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并纳入结算。

第 7 条 工程变更

7.1 变更确认：

任何工程变更（包括增减工作内容、调整技术标准、更换设备品牌型号等），必须经甲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实施。未经书面确认的变更，甲方不予结算，乙方须自行承担费用并恢复原状。

7.2 变更计价：

- 合同中有相同项目的，按合同单价执行；
- 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，参照类似单价执行；
- 无适用或类似单价的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7.3 工期调整：

变更导致工期延长的，由双方协商确定顺延天数，书面确认后生效。

第 8 条 关于设备材料供应的约定

8.1 乙方采购的所有设备、材料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标准，提供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。甲方有权对进场设备进行开箱抽检，抽检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。

8.2 乙方采购的设备须为原厂全新未拆封产品，不得使用二手、翻新或水货产品。

第 9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9.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（JGJ 46）等安全、消防法规。

9.2 施工现场须配备灭火器材，动火作业须办理审批手续；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博物馆正常消防系统运行。

9.3 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消防法规导致安全事故的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第 10 条 保密义务

10.1 乙方及其人员对施工过程中知悉的上海博物馆建筑布局、网络拓扑结构、系统配置、安防信息、工作秘密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给第三方，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目的。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。

10.2 乙方须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，并报甲方备案。

第 11 条 知识产权

11.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软件、技术文档、源代码等，其知识产权归属按以下原则确定：

- 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的产品（如虚拟化软件、数据库等商业软件产品），知识产权仍归原权利人所有，乙方授予甲方在本项目范围内的永久使用权；
- 乙方为本项目定制的配置方案、集成方案等技术成果，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；
-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、技术文档等，甲方有权用于本系统的运行、维护和管理。

11.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和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如因此发生侵权纠纷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。

第 12 条 违约责任

12.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**10%** 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：

1. 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，经整改仍不合格的；
2. 工期逾期超过 15 日的；
3.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、转包的；
4.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的；
5. 违反保密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12.2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博物馆网络中断、数据丢失或其他损失的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12.3 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**万分之五**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 13 条 争议解决

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**上海仲裁委员会**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第 14 条 其他约定

14.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1） 成交通知书；

2） 竞争性磋商文件；

3） 乙方响应文件（含技术方案、报价文件、承诺函等）；

4） 双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及补充协议。

14.2 本合同一式**四**份，甲方执**二**份，乙方执**二**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4.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上海博物馆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褚晓波

2026年10月1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上海应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林阿根

2026年10月13日